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
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-Yan CHEUNG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3號  
花旗銀行大廈3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(經辦人:秘書陳曼玲女士)

陳女士: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對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有下述跟進問題,請代轉交有關當局盡快回覆。

該條例最初在1982年制定,以限制煙草產品的使用、售賣及推廣。對上一次修訂在1997年作出。請貴局告之本人:

- 在過去超過20年間,該條例在限制煙草廣告及推廣方面作出過多少次修訂?
- 每次修訂有關之通過、生效及實施時間表;
- 每次修訂有關的原意及其內容資料;
- 每次修訂後的2-3年,該次修訂對下列各項有何影響?上升或下降?請以數據詳細列明。
  1. 政府香煙銷售稅收
  2. 煙民數字
  3. 人口吸煙率
  4. 青少年吸煙率

敬希賜覆。

頌安



立法會議員張宇人 謹啟

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